

小学组织法

沈雷漁編

小學組織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ELEMENTARY SCHOOL ORGANIZATION

BY

SHÊN LUI YÜ

1st ed., March, 1926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初版

小學組織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沈 雷 漁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弁言

沈君雷漁此書有若干優點，吾得而臚舉焉。

其一、爲實驗之結果。值此學術飢荒時代，新學說之流入吾國者，迎之固惟恐不及，然不加體察實驗，而徒盲從，則誠未敢信焉。沈君此書，爲根據新學理之實驗結果，斯則有介紹之價值矣。

其二、爲態度之忠實。吾人之介紹新學說，不能掠美，亦不宜鋪張，沈君此書，於其所引用學說，皆有參考書詳列，毫無虛飾，其忠實之態度，此又可爲介紹者也。

其三、爲合時代之需要。自新學制頒行後，羣苦無具體之辦法以爲標準，沈君此書，根據新學制課程討論小學校實施之方法，確能應現在小學界之需要，此更可爲介紹者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黃炎培識

編輯大意

一、近今教育，注重效率，而小學校之組織，與教育效率至有關係，本書即本斯旨編輯而成，可供新制師範學校教科之用，及小學校教職員、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

二、全書共分十二章，自建設學校以至組織完成，旁及現行教育制度：先設備，次及兒童、學級組織、課程、日課表、成績批判、衛生、訓育、學籍、校長與教師、行政及經費、教育制度等，正文外又加附錄。

三、本書內容，悉依據學理之研究，并附以編者十年來師範教育及小學教育之經驗，取客觀的標準及具體的事實，與普通之學校管理法徒囿於部章法令者迥別。

四、本書為養成生徒自力研究之習慣，特將每章取材之處詳細臚列，而尤適於試行道爾頓制學校之採用。

五、本書為欲養成生徒創造的能力及批評的態度，特於每章之末，各列問題數則，以資練習。

六、本書鑒於師範教生之實習，往往偏重教學方面，而忽於學校組織，特於卷末附列實

習綱要若干則，俾於實習時知所注意，而便討論。

七、本書於編者意見之外，大部分根據培內脫 (Bennett) 西蘭 (Sealey) 二氏之學說，兼採曉何 (Shaw) 得蘭司拉 (Dressler) 推孟 (Terman) 三氏之學說。其他如國內名人之譯著、調查報告，以及各著名小學所研究試行之最新方法而有教育效率者，亦注意及之。

八、本書圖表，力求精詳，而尤合於實際之應用。

九、本書曾經編者試用三次，而三易稿；復經研究師範教育與小學教育之師友多所指正。

十四、一一〇 沈雷漁寫於集美學校

小學組織法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設備

第一節 校地……………二

第二節 運動場……………三

第三節 校舍……………五

第四節 教室……………九

第五節 學校園……………一一

第六節 圖書館……………一二

第七節 校具……………二四

第八節 裝飾……………二七

第二章 兒童

第一節 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原理……………三〇

第二節 學齡兒童……………三一

第三節 就學義務……………三一

第四節 就學之制限……………三二

第五節 入學及退學……………三三

第六節 就學義務之履行……………三三

第三章 學級組織

第一節 學級制之起源……………三七

第二節 學級制之類別……………三八

第三節 學級制之標準……………三九

第四節 單級制與複式制之效率……………三九

第五節 單式制與彈性制之效率……………四〇

第六節 能力別編制之種類及其效率……………四一

第七節 道爾頓制之效率……………四七

第八節 特殊學級……………四九

第九節 科任制與級任制……………五—

第四章 課程

第一節 課程與科目……………五—

第二節 課程組織之歷程……………五五

第三節 課程時間之支配……………五七

第四節 新制小學課程之教科目……………六一

第五節 教科目之分配及進程……………六二

第六節 畢業標準……………六六

第七節 選修科在小學課程中的位置……………六七

第八節 教科書與補充讀本之功能……………六八

第五章 日課表

第一節 日課表支配之原則……………七二

第二節 分數制與鐘點制……………七四

第三節 分數制與各科目之支配……………七六

第四節 單級時間表·····七八

第五節 葛雷式時間表·····七九

第六節 升降式的日課表·····八一

第七節 設計教學法與日課表·····八一

第八節 道爾頓制之時間分配·····八二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計分法

第一節 成績考查之性質及範圍·····八六

第二節 試驗之種類方法及其價值·····八七

第三節 試驗時之注意·····八八

第四節 成績批判之計算·····九〇

第五節 批判成績之三弊·····九一

第六節 客觀的批判法·····九一

第七節 標準測驗的功用·····九七

第七章 學籍

第一節	學籍之意義及功用	一〇二
第二節	學籍之式樣	一〇三
第三節	學籍之記載法	一一〇
第四節	成績報告單	一一一
第五節	學籍之輔助表冊	一一三
第八章 衛生		
第一節	清潔法	一一五
第二節	疾病之預防	一一六
第三節	學校病及傳染病	一一七
第四節	教學時之衛生	一二一
第五節	健康檢查	一二二
第六節	急救法	一二四
第七節	衛生習慣	一二六
第八節	學校醫	一二七

第九章 訓育

第一節 兒童自治……………一三〇

第二節 自治訓練……………一三一

第三節 儀式……………一三一

第四節 集會……………一三四

第五節 訓話……………一三五

第六節 訓導團……………一三六

第七節 獎勵……………一三七

第八節 懲罰……………一三八

第九節 家庭聯絡……………一三九

第十節 訓育標準……………一四一

第十章 校長與教師

第一節 校長之資格與職務……………一四四

第二節 教師之精神與態度……………一四七

第三節	教師之資格與種類	一四七
第四節	教師之職務	一四八
第五節	任用解職及懲戒	一四九
第六節	待遇	一五一
第七節	俸額的標準	一五二
第十一章 行政及經費		
第一節	校務組織系統	一五六
第二節	會議	一五七
第三節	教學期間及休業日	一五八
第四節	學曆	一六〇
第五節	圖表與簿冊	一六二
第六節	經費之負擔及徵收	一六五
第七節	預算及決算	一六六

第十二章 教育制度

第一節 學校系統	一七二
第二節 教育行政	一七八
第三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一七八
第四節 省教育行政機關	一七九
第五節 縣教育行政機關	一八〇
第六節 鄉區教育行政機關	一八三
第七節 視學	一八三

附錄

一 校舍測驗標準	一八六
二 衛生自省標準	一九六
三 訓育要項	二〇三
四 教師自省和自強的標準	二〇五
五 教生實習教育綱要	二一一

小學組織法

緒言

今之言教育者，莫不注重於效能之增加，與夫消廢之減少，然兩者實爲因果。一爲消極，一爲積極；一屬反面，一屬正面，是則此兩點又可目而爲一，卽減少消廢以增加效能也。

小學組織法之名，係創自南高第一屆暑假，吾國迄今尙鮮有研究及之，蓋吾國師範課程，僅有學校管理法，無所謂小學組織法。兩種名詞似乎字義之別，而內容相同。不知管理法係消極的，狹義的，而組織法乃積極的，又爲多方面的。今欲使高材生與低能兒各能儘量發展其個性，不致互相牽掣，則有能力別編制之研究。今欲使兒童在學校得享受教與育雙方之平均利益，則發爲訓育與衛生問題之研究。今欲考查兒童之能力，以冀編制之準確，則遂成心理測驗之狂潮。今欲謀中小學之互相連接，使升學者與謀生者不感困難，則發爲學制之改革。與夫中小學溝通問題之研究。今欲圖學校之生活與社會之需要相一致，則成教科書之改革。今欲使兒童自動的努力向上，與夫中心誠服於教師之批評，則遂有教育尺度與各種客觀標準之製造。凡此種種，皆爲近今教育之趨勢，乃所以求學校教育效能之增進，亦

組織法與
管理法之
區別

即小學組織法所視為重要問題，而為往昔學校管理法所輕忽者也。

第一章 設備

小學校之設備，與教育之奏效與否，至有關係。凡校地校舍之巨，以及器具物品之微，靡不有關於設備。設備之要點有四：1. 便於教育；2. 合於衛生；3. 質樸耐久；4. 合於經濟上之利益是已。

第一節 校地

學校地址，既定之後，變更不易。故宜擇富於風光者；無礙於道德、衛生；且須便於通學，無妨於學業及危險之處。茲述選地之要件如左：

A. 校地之位置：

1. 通學上之關係 通學便否，關於路程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否。依普通原則言：幼年生以三里為最遠，高年生以四里半為最遠。若能設在人煙稠密中心之地，則更善矣。

2. 道德上之關係 人在幼年時，常本其自然之天性，摹仿一切。故當選閑靜而有足以及涵養兒童德性之地。對於有傷風敗俗及卑污賤劣者，當力避之。

設備之四
要點

校地選擇
之標準

校地位置
之五要件

3. 衛生上之關係 校地所得之空氣宜清純而流通高爽而明潔，凡接近繁盛之街市，喧鬧之工廠，危險之鐵道，多灰之馬路，多臭之菜圃，污水之泥沼及墓地火葬場等地，皆宜力避之。

4. 教授上之關係 喧噪足以擾亂兒童之注意，故市場，工場，停車場等，均宜避之。
5. 風景上之關係 此外若得山水草木之美景，以及歷史上之遺迹，足以供人眺望，景仰者，尤為相宜。

校地面積
之標準

B. 校地之面積 校地之大小，須視學校之性質，財力，及兒童之多寡而定。姑言其運動場之標準：日本則定每兒童須在二坪以上；德國每童須得三十方米突；英美以三十方尺為每一學童應占之面積。運動場既定，再加以應有之校舍，并預計將來擴充地步，則校地之大小，自可得矣。

第二節 運動場

運動場之
功用

運動場在校地中頗關重要，有屋內屋外之別；屋內運動場，為避雨雪及暑熱而設，至少以長六丈，闊四丈為準。若築牆開窗者，可代禮堂之用。惟窗之面積，當占場面四分之一。若財力不足，僅設頂篷，以竹為柱，但能蔽風雪亦可。形式宜長方，地面須鋪細砂，宜與校舍相連，惟